附件4

离校未就业的高校毕业生报考承诺书

我已仔细阅读《2021年泉州市事业单位公开招聘编制内工作人员公告》，本人属于以下第（ ）项对象，符合报考“2021届毕业生”岗位条件：

1. 离校未就业的2019年、2020年毕业并取得学历（学位）证书的高校毕业生，档案等关系仍保留在原毕业学校，或保留在各级毕业生就业主管部门(毕业生就业指导服务中心)、各级人才交流服务机构和各级公共就业服务机构。
2. 在国（境）外教学科研机构学习，与2019年、2020年国（境）内普通高校毕业生同期毕业，离校未就业的留学毕业生。
3. 参加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（含研究生支教团）、大学生志愿服务欠发达地区计划、高校毕业生服务社区计划、“三支一扶”计划等服务基层项目的人员，之前无工作经历，服务期满且考核合格后2年内的高校毕业生（即：服务期满时间在2019年6月1日至2021年8月31日）。

本人郑重承诺：提供的个人信息、证件材料等均真实、准确，并学习了解《事业单位公开招聘违纪违规行为处理规定》（人社部令第35号），对因提供有关信息证件不真实或违反有关纪律规定所造成的后果，本人自愿承担包括取消聘用资格、纳入诚信记录等在内的相应责任。

承诺人签字：

身份证号码：

2021年 月 日